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朱奇先生、申建辉先生、张长红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5,794.2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3.92 万元。公司现金分红需满足“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可以实际派发”，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后期资金安排和未来发展战略，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关于计提2021年度预计信用损失与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审议通

过的《关于计提2021年度预计信用损失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度预计信用损失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提名赵仕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赵仕哲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赵仕哲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审议《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过程中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财务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平合理的利率政策，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均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的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风险处置程序和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和财务公司在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过程中的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风险处置预案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公司与其之间的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对财务有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彭恩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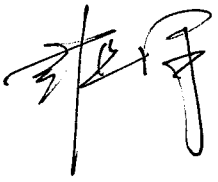

张立岗

王锋革